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篇第15章呈請提交及聆訊 以及相關濟助動議的通知**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債務重組」)。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就債務重組刊發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5章（美國法典第11篇第101至1532節）向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交認可現時於開曼群島待審的本公司臨時清盤程序之呈請，(ii) 於美國執行由本公司與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間訂立並擬於開曼群島批准的開曼群島安排計劃之有關動議，及 (iii) 呈請及動議的聆訊。該通知的副本已隨附於本公告。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

## 附件

### 規則2002 (I)認可海外程序呈請； 及(II)執行安排計劃動議的公佈通知

敬請注意：Simon Conway (「呈請人」) 作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的聯合臨時清盤人 (「債務人」) 已 (i) 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向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交認可債務人臨時清盤 (現時於開曼群島待審) 的呈請 (「呈請」)；及 (ii) 動議於美國執行由債務人與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間訂立並擬於開曼群島批准的開曼群島安排計劃 (「動議」)。案件編號為17-10695 (「第十五章案件」)。

有關呈請及動議的聆訊 (「聆訊」)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正 (美國東部時間) (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知舉行續會) 於One Bowling Green, New York, NY (郵編10004) 723室進行，並由Stuart M. Bernstein法官主持。法院可指令安排案件管理會議以考慮有效率管理第十五章案件。該聆訊將為一個聽證會，證人可於會上作證。

任何有關呈請或動議之異議必須 (a) 透過法院的電子案件備存系統提交；(b) 遞交至美國破產法官Stuart M. Bernstein的內庭事務處；及 (c) 送達至達維律師事務所 (地址為450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Y (郵編10017)；收件人：Timothy Graulich及Darren S. Klein)、所有於提交日期前要求通知之其他人士及所有法院指令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美國東部時間) 確實收到通知之其他人士。倘若並無回應或異議及時提交及送達，則破產法院可頒發呈請及動議，且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或聆訊。

呈請、動議及其他文件 (包括宣誓書及載有有關呈請及動議的事實基礎之證據) 的副本可於破產法院網站ECF.NYSB.USCourts.gov及由債務人及其代理人所管理的網站MongolianMining.KY及LynchpinBM.com/project/mongolian-mining查閱。

本公告並非為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倘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務人、其任何聯屬公司、及其聯合臨時清盤人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提呈發售之任何部分或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